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7 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吴江农商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吴江农商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吴江农商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吴江农商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7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吴江农商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坚



吴凌志



2017年8月7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0号《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年1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6.83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售11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761,545,000.00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及部分保荐费用人民币31,461,800.00元后,本行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730,083,200.00元,扣除由本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1,643.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471,556.62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验)字(16)第105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行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账号为0706678011120100899916的本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730,083,200.00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6,471,556.62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划转并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3月29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一致。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716,471,5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6,471,55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716,471,55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716,471,556.62	716,471,556.62	716,471,556.62	716,471,556.62	716,471,556.62	100%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补充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扩大本行净资产，提升本行的持续盈利能力。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后，资本充足率提升，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日起至本报告日止的本行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行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